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53620232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城市建设管 乙方：上海景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 52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821

电话： 13816298462

电话： 021-6912606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孙忠燕

联系人： 孟晓冬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1425800元（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9-08

日期：2023-09-08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

《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一)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DG/TJ08-70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如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没有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担。

(三)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照约定的日期向承包方提供陆套图纸发
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资料转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方工作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施工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由发包人协调，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牵头协调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遇障碍物，施工单位提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方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暂无

(10)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 暂无

7、承包方工作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方工程量月报
-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施工护栏等安全设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 (3)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主动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暂住证、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保护等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确保建筑物、电缆、通用设施安全，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本市文明施工及环卫要求
- (8)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一周提供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一周内确认，修改部分另行确定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2、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发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未能按时完成，每超出工期一天，承担合同总造价的万分之二的经济罚款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质量

14.1 双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现行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均认可的或争议解决机构委派的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具体如下：

综合单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如约定范围内的市场差价、涨价风险、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按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

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如实际施工中未发生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子项，则该部分款项予以扣除；已发生的措施费明显低于投标报价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

(1)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清单外单价的调整方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
- c 工料机单价，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上网发出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 d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__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当月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当月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款以经建设单位委托的财务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确认的完工工程量的 65%计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且项目竣工档案资料全部移交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遇国家审计的，以最后审计的金额支付余款。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施工所需材料、苗木由承包方采购。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28.1 工程设计变更以原设计单位出图后审批的施工图为准。

30. 确定变更价款

30.1. 按照通用条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在4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1 年, 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养护期内, 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如遇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 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 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行使权利: 责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终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等权利。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___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_____

(2) 承包方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办理保险, 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_____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3 份, 双方各 1 份, 另一份报送同级或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副本 2 份, 双方各执 1 份。

46. 补充条款: 另行书面签订